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曾明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69,2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迦茵